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0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6,522,442.6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738,062.3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92,559,179.4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9,401,793.34 元。综合考虑后，董事会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0,472,0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8-012 号公告。

关联董事施秀幼、施青岛、沈卫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8-013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对 2017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确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及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8-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6 日